

判决已生效。
张厚涛
2020年9月4日

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冀0125民初1416号

原告：高晓轩，女，1986年3月6日出生，汉族，住行唐县口头村。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文芳，石家庄市行唐雄鹰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江智慧，男，1986年6月6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大街266号16栋3单元3101室。

被告：赵雅鑫，女，1988年8月6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大街266号16栋3单元3101室。

原告高晓轩与被告赵雅鑫、江智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6月1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高晓轩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董文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赵雅鑫、被告江智慧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高晓轩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万元并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计算利息至本金还

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及理由：二被告系夫妻，且均是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2019年6月20日被告赵雅鑫以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原告借款200万元，原告通过农业银行转账方式分两笔转给被告赵雅鑫。当时约定月息2.5分，被告赵雅鑫应于每月20日向原告支付，借款期限为一年，以被告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266号恒大城10-1-3101房产作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从开始至今年的3月份被告江智慧均能按期支付利息，但3月份之后二被告均不再支付利息，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现依法起诉，望准予诉求。

原告围绕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1、2019年6月20日原告高晓轩与被告赵雅鑫签订的抵押担保借款合同一份。用以证明借款事实的存在。该合同主要内容为：借款人赵雅鑫向原告借款200万元，期限自2019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20日，赵雅鑫自愿用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266号恒大城10-1-3101房产作抵押，约定借款利率为月息2%。

2、中国农业银行个人账户明细一份。用以证明原告已经向被告赵雅鑫交付借款。该明细显示，2019年6月20日原告高晓轩从自己账号向赵雅鑫账号打款两笔，每笔100万元。

3、2019年6月20日被告赵雅鑫为原告出具的收到条一份。用以证明被告赵雅鑫收到了借款。该收到条内容为：今收

到高晓轩贰佰万元整（2000000），利息每月伍万元整，每月20日支付，赵雅鑫，2019.6.20。

4、二被告结婚证复印件一份。用以证明二被告系合法的夫妻关系。

5、中国农业银行个人账户明细八份。用以证明被告江智慧依原告高晓轩与被告赵雅鑫签订的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约定，每月给付原告利息50000元，共计给付原告利息400000元。

6、不动产登记证明一份。用以证明被告赵雅鑫以其房产进行了抵押登记。

被告赵雅鑫、江智慧未到庭、未答辩、未举证、未质证。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被告赵雅鑫与江智慧系夫妻关系，2019年6月20日原告高晓轩与被告赵雅鑫签订抵押担保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被告赵雅鑫向原告高晓轩借款200万元，以被告赵雅鑫所有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266号恒大城10-1-3101房产作抵押。合同签订同日，原告高晓轩依约通过自己账号向被告赵雅鑫账号分两次打款200万元，被告赵雅鑫向原告出具收到条一份，该收到条约定每月20日给付利息50000元。从2019年7月开始，被告江智慧通过自己账号每月向原告高晓轩账号汇入利息50000元至2020年3月25日止。现借款期限已满，经原告催要未果，诉至本院，请求判令二被告给付借款并按年利率24%负担利息。

本院认为，被告赵雅鑫向原告高晓轩借款200万元属实，

0

由双方签订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和被告收到款后出具收到条及银行转账明细可证实，该借款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借款到期后，被告应依约偿还借款及利息。因二被告系夫妻关系，借款后，被告江智慧一直用自己账号给付原告利息，被告江智慧对该借款是知情的，该借款应为家庭共同债务，二被告应共同偿还。原告高晓轩诉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经调解无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赵雅鑫、江智慧在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高晓轩借款本金 200 万元并负担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至偿付完毕止的利息（利率按年利率 24% 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2,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7800 元，由被告赵雅鑫、江智慧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期限届满之日起 7 日内预交上诉费 22800 元并提交缴费收据原件（收款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62320109058647，

开户行：河北银行华兴支行)。逾期不交或者缓减免未获批准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张军海
审 判 员 尹瑞林
人 民 陪 审 员 霍振象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